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 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律师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等资料，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

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4 层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所持(或代理)的股份数为 4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结合电子通讯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伙忠

林伙忠

经办律师：

林男泽

林男泽

经办律师：

蔡颖

蔡颖

2025 年 5 月 20 日